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3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为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庆特斯联)核定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应收账款质押及自有房产抵押。

本行为光大养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光大养老)核定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由中国光大养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简称光大养老香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行子公司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光大理财)为“通州新北北京中心项目”提供融资,融资金额人民币44亿元,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其中,为北京华恒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恒兴业)提供融资人民币25亿元,为北京华恒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恒兴业)提供融资人民币19亿元。增信方式为土地及建筑物抵押,本项目公司股权质押。

本行子公司光大理财投资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光大永明)私募类资产证券化项目,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

● 重庆特斯联、光大养老、华恒兴业、华恒业、光大永明为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49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49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具体如下:

1、为重庆特斯联核定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以重庆特斯联或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以自有房产提供质押担保,代偿不分先后。

2、为光大养老核定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由光大养老香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本行子公司光大理财为“通州新北北京中心项目”提供融资,融资金额人民币44亿元,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其中,为华恒兴业提供融资人民币25亿元,为华恒业提供融资人民币19亿元。增信方式为土地及建筑物抵押,本项目公

司股权质押。

4、本行子公司光大理财投资光大永明私募类资产证券化项目,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本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不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由于上述企业为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光大集团成立于1990年11月,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781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业务;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截至2021年末,光大集团总资产65,280.80亿元,总负债58,608.88亿元,净资产6,671.92亿元。

过去12个月内及拟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的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主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特斯联成立于2015年12月,注册地重庆市,注册资本人民币3,714.98万元,业务范围以人工智能物联网(AIOT)技术为核心,为政府、企业提供城市管理、人口管理、公共安全管理、环境与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等多场景一站式解决方案。截至2021年末,重庆特斯联总资产49.31亿元,总负债18.11亿元。

2、光大养老成立于2019年5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7亿港元,主要业务范围为养老机构的运营管理工作。截至2021年末,光大养老总资产8.98亿元,总负债3.36亿元。

3、华恒兴业成立于2011年4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截至2021年末,华恒兴业总资产43.76亿元,总负债47.05亿元。

4、华恒业成立于2010年10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截至2021年末,华恒业总资产60.90亿

25.8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1,148,540.00元;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6,504,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购买的最高价为26.60元/股,最低价为23.5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427,868,332.04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22-059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H股可转债已转股情况:2022年7月1日至7月29日,累计有52,000,000港元H股可转债转换成公司H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H股股份数量累计为2,798,706股,占本月H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30%;截至2022年7月29日,累计有7,770,000,000港元H股可转债转换成公司H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H股股份数量累计为412,683,435股,占本月H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37%。

● 尚未转股H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7月29日,尚未转股的H股可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2-053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郑安政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郑秀萍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郑秀萍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2,044股;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2,044股。郑秀萍女士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等事項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秀萍	5%以下股东	14,700,000	3.67%	IPO前取得;10,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200,000股

注:上述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通过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郑安政	151,165,218	37.78%	郑安政、郑安坤、郑宏志、郑秀萍系兄弟姐妹关系
陈宏川	58,800,000	14.70%	陈宏川、郑秀萍系夫妻关系
郑安坤	44,100,000	11.02%	郑安政、郑安坤、郑安杰、郑秀萍系兄弟姐妹关系
郑安杰	27,048,000	6.76%	郑安政、郑安坤、郑安杰、郑秀萍系兄弟姐妹关系
郑秀萍	14,700,000	3.67%	郑安政、郑安坤、郑宏志、郑秀萍系兄弟姐妹关系
合计	295,813,218	73.93%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赵超	0	0%	2022/7/8— 2023/1/4	0-0	2022年6月17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 2022-046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士兰微”)与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在中国厦门共同签署了《关于化合物半导体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双方合作在厦门市海沧区建设一条4吋6吋兼容的化合物半导体生产线,总投资50亿元,其中一期总投资2亿元,二期总投资30亿元。根据《投资合作协议》,双方在厦门市海沧区共同投资设立了厦门士兰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明微”。

士兰明微最新的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925.9	82,925.9	65.28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111.1	44,111.1	34.72
合计	127,037.0	127,037.0	100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2018年1月12日、2018年2月6日、2019年11月9日、2021年11月30日和2021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7-068号、临 2018-001号、临 2018-010号、临 2019-047号、临 2021-072号和临 2021-080号。

二、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底,士兰明微已完成第一期20亿元的投资,形成了每月7.2英寸4英寸GaN和GaAs高端LED芯片的产能,其产品在小型距显示、mini LED显示屏、红外光耦、安防监控、车用LED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士兰明微启动化合物半导体第二期建设,即实施“SiC功率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士兰明微拟建设一条6吋SiC功率器件芯片生产线,项目总投资为15亿元,建设周期3年,最终形成年产14.4万片6吋SiC功率器件芯片的产能(主要产品为SiC MOSFET、SiC SBD)。本项目已于2022年7月29日取得了《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编号:厦厦工信备查(2022)247号)。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重点鼓励建设的项目。士兰明微作为士兰微化合物半导体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本项目是实现士兰微在电动汽车、新能源市场战略布局的规划之一,有利于加快实现士兰微SiC功率器件的产业化、满足日益增长的新能源领域的市场需求,推动士兰微主营业务持续增长。

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元,总负债60.80亿元。

5、光大永明成立于2002年4月,注册地天津市,注册资本人民币54亿元,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截至2021年末,光大永明总资产726.32亿元,总负债676.99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在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额度	交易时间	担保方式
1	重庆特斯联	3亿元	未发生	以重庆特斯联或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代偿不分先后。
2	光大养老	1亿元	未发生	光大养老香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华恒兴业、华恒业	44亿元	未发生	土地及建筑物抵押、本项目公司股权质押。
4	光大永明	1亿元	未发生	/

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对《关于本行与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养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华恒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完成备案。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备案。

七、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转债金额为223,000,000港元,占H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79%。

● 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2022年7月当月,公司已回购H股(下同)股份1,43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5%,购买的最高价为27.80港元/股、最低价为25.60港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8,688,210.00港元。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2年7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3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5%,购买的最高价为27.80港元/股、最低价为25.60港元/股,支付的金额(含手续费)为38,688,210.00港元。该等回购股份将注销(截止7月末,已办理注销885,600股)。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发行上市概况

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68号),核准:(1)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2,856,526,138股(含不超过80亿港元或等值外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转股权而增发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2)公司担保的境外全资下属公司在境外发行不超过80亿港元或等值外币可转换为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H股可转债”)。

2020年12月23日,公司2,448,279,814股H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市场挂牌并上市交易,相关的可交换债券转可转换债券方案亦于紧随上市后生效及运作,生效的H股可转债共计7,993,000,000港元。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2年7月1日至7月29日,累计有52,000,000港元H股可转债转换成公司H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H股股份数量累计为2,798,706股,占本月H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30%;截至2022年7月29日,累计有7,770,000,000港元H股可转债转换成公司H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H股股份数量累计为412,683,435股,占本月H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37%。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62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385,25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0年5月26日,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独立董事已就本激励计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6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二)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吕绍林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330人			9,235,000	1,385,250	15%
合计			9,235,000	1,385,250	1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附件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养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华恒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备案。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养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华恒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上述关联交易已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在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二、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2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D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10%股份的议案》。

根据该一般性授权,2022年7月当月,公司已回购H股(下同)股份1,43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5%,购买的最高价为27.80港元/股、最低价为25.60港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8,688,210.00港元。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2年7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3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5%,购买的最高价为27.80港元/股、最低价为25.60港元/股,支付的金额(含手续费)为38,688,210.00港元。该等回购股份将注销(截止7月末,已办理注销885,600股)。

三、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7月29日,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情况 (2022年5月31日)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股份情况 (2022年7月29日)	
	股数(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数(注)	回购已注销股数(注)	股数(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6,308,552,654	66.78%	—	—	6,308,552,654	66.77%
境外上市外资股(D股)	271,013,973	2.87%	—	—	271,013,973	2.8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867,225,343	30.35%	2,798,706	885,600	2,869,138,440	30.37%
股份总数	9,446,791,970	100.00%	2,798,706	885,600	9,448,705,076	100.00%

注:(1)其余已回购尚未注销的550,000股H股股份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注销;(2)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本次行权有336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其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因此本次行权人数共计330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28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385,250股。

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前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02,516,500	1,385,250	403,901,750

本次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13日出具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438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7月1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截至2022年7月13日,公司本次实施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中共有330人实际行权,实际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5,250股,每股4.16元,共收到股权激励资金5,762,640.00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385,250.00元,对应资本溢价人民币4,377,39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3